

**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 3 号旅游公路
(汝州段)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书**

甲方(委托方):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

乙方(受托方):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 3 号旅游公路 (汝州段)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: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单位: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第一条 总则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和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,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林业工程项目咨询、设计相关规范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特制定本合同。

第二条 项目名称

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 3 号旅游公路(汝州段)编制服务采购项目

第三条 合同内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负责的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 3 号旅游公路(汝州段)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技术咨询、设计和调查,编制《建设项目对河南汝州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》、《建设项目对汝州大红寨省级地质公园影响评价报告》及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,配合业主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,取得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占用河南汝州国家森林公园、汝州大红寨省级地质公园意见及项目使用林地批复文件。

第四条 甲方义务

1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2、积极配合乙方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有关便利条件，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前，按规范要求提供详细、真实、准确的本项目相关前置文件和资料。

3、协调乙方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工作和关系。

第五条 乙方义务

1、乙方按照《河南省林业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》、《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》(LY/T 1814—2009)、《地址遗迹保护管理规定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，认真完成本项目报告的编制。

2、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本项目详细、真实、准确的前置文件和资料基础上，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编制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根据本项目招投标结果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调查和编制费用，总价为人民币：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(¥:1136700.00元)。

2、根据项目成果的报批程序，本合同款项的支付，实行阶段支付：

(1) 乙方完成《建设项目对河南汝州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》编制，并配合业主单位，完成成果评审，取得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占用河南汝州国家森林公园意见后，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：伍拾万元整(¥：500000.00元)；

(2) 乙方完成《建设项目对汝州大红寨省级地质公园影响评价

报告》编制，并配合业主单位，完成成果评审，取得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占用汝州大红寨省级地质公园意见后，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：伍拾万元整（¥：500000.00 元）；

（3）乙方完成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编制，并配合业主单位，完成成果评审，取得主管部门关于项目使用林地批复意见后，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：壹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（¥：136700.00 元）。

第七条 技术和资料的保密

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否则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泄露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提供本项目相关前置文件和资料，合同履行时间顺延，因此造成的合同履行逾期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，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甲方满足合同要求条件下，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%承担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、数据、工作成果引用，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其它

1、如因甲方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发生重大改变，报告完成期限需推迟的，或因甲方项目进度要求需要提前的，因此新发生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2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(或委托人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；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互让、互谅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

法人(或委托人)签字：



王伟新

乙 方：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人(或委托人)签字：



郭淑初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

账号：41001585610050209308

2026 年10月21日